资助项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对象：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

贷款额度：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20000元。

办理时间：8月1日至9月12日。

贷款地点：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https://sls.cdb.com.cn）进行网上申请。

2.现场审核：学生进行网上申请后从系统下载并打印申请表，携带以下材料到户籍所在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进行现场审核。

①出示：学生和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录取通知书原件（在校生为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户口簿原件。

②提交：学生本人签字承诺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3.审核通过：签订合同，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打印受理证明。

4.携带受理证明到高校报到。

资助项目：高中免学杂费

资助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资助标准：按照各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的部分，学校可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办理流程：每年9月30日前，符合条件的学生应主动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填写《山东省普通高中教育资助申请表》。所在学校在身份核实后，按程序办理学费免除手续。

资助项目：学前教育免保教费

资助对象：全省经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中在园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残疾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

资助标准：按照各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免除。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高于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部分，幼儿园可按规定继续向幼儿收取。

办理流程：每年9月30日前，符合条件的幼儿或幼儿家长应主动向所在幼儿园提出申请，填写《山东省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所在幼儿园在身份核实后，按程序办理保教费免除手续。